

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
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LX-ADFC18008）

招 标 人：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工程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ZLX-ADFC18008

2、招标内容：定西市安定区西巩驿镇、岷口镇等 16 个乡镇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3、采购预算：82.00 万元

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2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上述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3 须提供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纪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截止日当天前一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须具备房建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6、报名方式

6.1 采用网上报名。

6.2 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人(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3 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6.4 报名成功后须打印《投标信息确认单》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需加盖单位公章)。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7.1 获取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7.2 获取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获取方法:网上下载。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9:00 前(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9:00 时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小北街

联系人:马军 电话:13993279993

代理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佳苑 3 号楼 B1#1601

联系人:冉子龙 17793229036

10、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户:101932000287070024470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 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开标时，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2.1.1.2	合同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3	2.1.1.3	项目编号	ZLX-ADFC18008
4	2.1.1.4	招标人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2.1.1.5	招标代理人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司
6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西巩驿镇、岷口镇等 16 个乡镇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
7	2.1.1.8	工程项目总投资	6696.00 万元
8	2.1.1.9	资金来源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及省级融资平台长期贴息贷款
9	2.1.1.10	招标范围	定西市安定区西巩驿镇、岷口镇等 16 个乡镇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0	2.1.1.11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12	2.1.3	投标人资格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上述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 须提供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纪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截止日当天前一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须具备房建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p>
13	2.3.5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5	2.4.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6	2.4.5.1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壹万元整</u>
17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单独密封递交）。
18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

二、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1.1.2 合同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1.1.3 招标编号：ZLX-ADFC18008

2.1.1.4 招标人：定西市安定区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1.5 招标代理人：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1.6 工程建设地点：定西市安定区西巩驿镇、岷口镇等 16 个乡镇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

2.1.2 工程概况

对本项目全过程监理。

2.1.3 投标人的资格

2.1.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2.1.3.3 投标人应在近 3 年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

2.1.3.4 派驻工地的监理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房建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三年或以上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中级或以上（含中级）职称，并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

2.1.3.5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 1) 营业执照副本、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近 3 年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和业主证明文件；
- 3) 近 3 年企业财务状况说明，并附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4) 单位信用证明及近 3 年涉及的诉讼情况；
- 5)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1.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1.3.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格式），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15 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书面答复（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收到。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2.3.2 招标人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问题于现场书面形式提交，统一以书面形式答复。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计算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5) 资格文件；
- 6) 监理大纲；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附有投标报价调整书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本条款。

2.4.3.2 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

2.4.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4.3.4 投标报价须附有详细的报价计算书，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5 投标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现场监理活动所需用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购置费及维修、使用费由投标人测算后单独列报。

2.4.3.6 招标人通过委托选择满足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施工建设第三方检测，在工

地现场附近建立试验室，承担本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工程等检测检验。监理人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复核和抽检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所需的检测试验须在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大写）的投标担保。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担保采用前附表规定形式。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应比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 14 天。

2.4.5.3 投标担保如采用支票、银行汇票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须知第 2.4.5.2 款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相关凭证复印件；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复印件。（本条不用）

2.4.5.4 联合体的投标担保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本条不用）。

2.4.5.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2.4.5.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投标人应同时以 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2.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2.4.6.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加盖企业公章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5.1.2 内层封套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标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包号（第__包）“在____年__月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 3) 外封套加白封条并盖“密封”章，不应出现投标人名称、地址、公章等其他信息。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处须盖章签字；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本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担保。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文件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1) 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 2018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见投标需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等资料准时出席，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

2.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做开标会议记录并负责归档。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中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9 履约保函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___%。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9.2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2.10 签订合同

2.10.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2.10.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1 开标现场提交原件，以备核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

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

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 监理人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 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对于监理人所雇的人员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赔偿、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 号令)；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02 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与发包人有关人员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
- 3、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为履行监理义务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当委托人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且拖欠严重时。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及收回时间	保存 保密要求
1	施工合同		另行通知	不得外泄
2	施工图纸		另行通知	不得外泄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并按每季度支付的监理费用的 10%扣回预付款。

3、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4、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在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协商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监理酬金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由双方协商确定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定西市仲裁委员会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无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统计表

序号	安置点名称	道路工程		护坡工程		排水工程										人饮工程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文化广场		亮化工程
		工程量														工程量											文化舞台	建筑	太阳能路灯
		里程 (Km)	硬化道路 (m ²)	排水沟 (m)	涵洞 (m/道)	长度 (m)	工程数量 (m ³)	Φ 110 PVC 塑料管	Φ 1000 钢波纹管	DN600 HDPE 管 (m)	DN500 HDPE 管 (m)	DN400H DPE 管 (m)	DN300H DPE 管 (m)	DN250H DPE 管 (m)	DN200H DPE 管 (m)	Φ 700 检查井 (套)	Φ 1000 检查井 (套)	DN75P E 管 (m)	DN63P E 管 (m)	DN50 PE 管 (m)	DN40 PE 管 (m)	DN32 PE 管 (m)	DN25 PE 管 (m)	250P VC 管 (m)	检查井 (座)	户内供水井 (座)	建筑面积 (m ²)	文化舞台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6				5720	13036.1	965	40	2385	784.5	5620.8	6923.32	525	2185	432	113	138	710	206	5235	15205	13927	430	177	1117	2280	600	9840.86	789
1	康家庄镇康家庄社	3.585	7480		6/1 603	2015.36				132	140	2195	525	1420		45	138			113	989	118	1880		26		1800	1100	140
2	梁家	0.172	1052	372																		180	130	2	13				8

16	右丰村五社	0.185	1220.5	290	185	429.2											260	120		2	12			
17	林川村付家巷社	2.8	7517		370	603.1	640	743		88	685.62		22	15	130	566	1472		4	64				20
18	红土村上街社	0.54	2160						120	400			20			110	300	210	4	21				8
19	宁远镇李家曲村李家曲社	0.225	1021.5	340	8/1												200	140		2	14			
20	宁远	0.512	3478.1	741	190	20.38											350	250		3	25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

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LX-ADFC18008)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前页（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金额	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_____万元（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全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同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单独递交，用于唱标。

说明：投标书前页（开标一览表）内容同时将作为开标宣读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书前页内容为准。

5.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6、随同本投标书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随同本投标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依据甘发改服务〔2010〕1746号文件规定向定西市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0、我方如中标，应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时立即支付。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LX-ADFC18008）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企业类型声明函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培育的苗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4.3 业绩证明材料

表 4.4.3-1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级)	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 说明：
- 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5.4.4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4.5 单位信誉及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资信或其他信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5.4.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7 监理机构组建

表 4.4.7-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资格证书 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 册资格证书编 号	监理员 资格证书编 号	拟任 职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5.4.7-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计划表；
- 六、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对策；
- 十、拟投入的监的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5.6 投标报价计算书

5.6.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5.6.2 投标报价汇总

附件 评标原则及细则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由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1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评标委员会对其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程序。

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 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 如涉及以下内容, 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 审 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参与 评审。

3.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及分值(百分制)分布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价格部分 (25 分)	<p>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为有效报价,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S — 评标基准价; a_i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 n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概算不得中标。</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p>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20 分, 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偏离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25 分

		<p>投标文件编制有目录、页码、制作规范、章节编排有序、复印件清晰无污染得 5 分，每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p>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业绩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等（满分 20 分）</p>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2. 有可调用的后备资源（2 分）</p> <p>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满分 2 分）</p> <p>4. 监理工程师的资历和业绩情况（满分 2 分）</p> <p>5. 监理机构组建： 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满分 5 分）</p> <p>6.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满 4 分）</p>	2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p>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横向对比打分，没有提供的项不得分（满分 50 分）</p> <p>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2.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响应性程度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p>4. 质量控制措施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p> <p>5. 安全控制措施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p>	45 分

	<p>6 信息管理措施 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0 分</p> <p>7 现场管理与协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p>8 文明施工管理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p>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 1 分</p>	5 分

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5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

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不逐页签字盖章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中心参加项目交易，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现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 章）：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中心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填写信息并盖章，在开标现场同法人证明及授权书一起递交代理机构）